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7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司特 | 股票代码 | 00253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司尔特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昌昊 | 张苏敬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 |
| 电话 | 0563-4181590 | 0563-4181525 | |
| 电子信箱 | GARIONWU@QQ.COM | setzzm@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517,849,682.82 | 2,182,601,614.97 | 2,182,601,614.97 | 15.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0,388,591.72 | 95,180,751.00 | 95,242,007.40 | 15.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5,562,881.45 | 90,108,277.64 | 92,580,978.49 | 14.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3,803,200.84 | 94,348,545.16 | 94,348,545.16 | 31.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1 | 0.11 | 18.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1 | 0.11 | 18.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 1.81% | 1.86% | 0.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6,525,642,736.25 | 6,636,094,172.54 | 6,636,094,172.54 | -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37,523,604.87 | 5,228,073,746.64 | 5,228,073,746.64 | 0.1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号)和《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公司已依据《事先告知书》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公司自查发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8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3% | 182,050,800 | 0 | 质押 | 179,530,000 |
|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30% | 70,8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国清 | 境内自然人 | 2.88% | 24,5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2% | 14,682,2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5% | 9,776,7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顺轩 | 境内自然人 | 0.71% | 6,051,200 | 0 | 不适用 | 0 |
| 林孝国 | 境内自然人 | 0.69% | 5,930,8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美兰 | 境内自然人 | 0.66% | 5,660,800 | 0 | 不适用 | 0 |
| 葛向全 | 境内自然人 | 0.63% | 5,416,7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星煜 | 境内自然人 | 0.62% | 5,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的9家子公司持有的9,083,200万股。2.金国清先生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6.30%的股权;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8%的股份。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自然人葛向全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27,000股;<br>2.自然人冯星煜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br>3.自然人林孝国通过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8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袁其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9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变更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6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宝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宝鹰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雅莉 | 吴仁生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 | |
| 电话 | 0755-86568264 | | |
| 电子信箱 | sz002047@szbygf.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3,591,051.64 | 311,740,328.39 | -3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435,811.54 | -23,758,370.48 | 22.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523,769.37 | -23,975,529.71 | 2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71,524.68 | 27,797,061.61 | -147.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74,655,954.27 | 1,460,925,051.52 | -1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185,478.11 | 50,794,587.97 | -38.6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6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37% | 308,888,983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54% | 174,951,772 | 0 | 不适用 | 0 |
| 古少明 | 境内自然人 | 4.05% | 61,333,658 | 0 | 质押 | 61,333,658 |
| | | | | | 冻结 | 4,525,436 |
| 大横琴投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 境外法人 | 2.00% | 30,324,645 | 0 | 不适用 | 0 |
| 何秀丽 | 境内自然人 | 0.66% | 9,950,100 | 0 | 不适用 | 0 |
| 苏军锋 | 境内自然人 | 0.66% | 9,932,604 | 0 | 不适用 | 0 |
| 苏军福 | 境内自然人 | 0.65% | 9,889,000 | 0 | 不适用 | 0 |
| 毛剑辉 | 境内自然人 | 0.59% | 8,880,800 | 0 | 不适用 | 0 |
| 肖伟忠 | 境内自然人 | 0.53% | 7,993,800 | 0 | 不适用 | 0 |
| 邓韶珍 | 境内自然人 | 0.49% | 7,478,3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横琴投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投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毛剑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38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0,8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成建制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已于2025年9月1日共同签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2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大横琴集团90.21%股权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6年2月,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珠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完成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79.4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等相关公告。

3、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世通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投资人、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审慎研判,后续如有需要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相关事项,构建利润第二增长曲线。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充分利用相关各方的产业及业务资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以澜兴科技为主体投资进入光耦合器产业领域业务,项目试验期预计投资额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落地的进度为准。澜兴科技已完成项目立项、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租赁、洁净生产车间装修、生产设备及生产物资采购等工作,技术工人招聘、环境评估及安规许可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第一批生产设备已到场启动安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将启动试生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芯硅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新材料产业布局,尝试开展硅基新材料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等相关公告。

5、盘活建筑工匠大厦资产。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制定以下内部治理制度:

2.1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海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99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忠缘 | 蒋琛 |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 |
| 电话 | 0769-8937 5555 | 0769-8937 5555 | |
| 电子信箱 | ir@aohai.com | ir@aoha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923,256,248.22 | 3,190,581,732.51 | 14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817,101.92 | 236,227,061.09 | -8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960,431.07 | 192,851,780.79 | -106.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39,283,320.57 | 317,655,803.57 | -1,277.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85 | -8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85 | -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5% | 5.00% | -4.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471,238,954.97 | 9,872,701,415.27 | 2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670,565,187.10 | 4,833,940,808.12 | -3.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82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61% | 109,3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蕾 | 境内自然人 | 11.30% | 31,200,000 | 23,400,000 | 不适用 | 0 |
| 刘旭 | 境内自然人 | 5.50% | 15,185,000 | 11,388,75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62% | 12,744,283 | 0 | 不适用 | 0 |
| 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6% | 5,419,700 | 0 | 不适用 | 0 |
| 匡翠思 | 境内自然人 | 1.35% | 3,739,090 | 2,804,317 | 质押 | 1,574,500 |
| 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0% | 2,485,719 | 0 | 不适用 | 0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 其他 | 0.83% | 2,284,442 | 0 | 不适用 | 0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 其他 | 0.76% | 2,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 其他 | 0.73% | 2,005,763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该解释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该解释中"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规定自2026年6月4日(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蕾、匡翠思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44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保利联合 | 股票代码 | 00203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久联发展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宝亮 | 王玲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层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层 | |
| 电话 | 0851-86751504 | 0851-86751504 | |
| 电子信箱 | billh@polyunion.cn | wangl@polyunion.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816,156,655.17 | 3,182,442,296.72 | 3,224,927,749.13 | -12.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5,457,285.76 | -59,979,687.41 | -57,093,176.83 | -15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8,981,941.67 | -69,466,679.22 | -69,466,679.22 | -143.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4,948,887.03 | -97,847,443.17 | -93,120,354.29 | 62.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06 | -0.1240 | -0.1180 | -154.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06 | -0.1240 | -0.1180 | -154.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9% | -3.16% | -2.99% | -11.2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5,108,319,384.30 | 15,637,056,519.96 | 15,637,056,519.96 | -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75,424,431.74 | 1,097,828,402.36 | 1,097,828,402.36 | -11.1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0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9.65% | 143,478,060 | 0 | 不适用 | 0 |
| 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84% | 71,829,494 | 0 | 不适用 | 0 |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 | 14,477,548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4% | 6,966,644 | 0 | 不适用 | 0 |
| 贵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 | 5,142,823 | 0 